

## 学与思

第440期

E-mail: 110348889@qq.com

## 手记

## 用党课的力量温暖、鼓舞和启迪人

曹荣琪

回想我在高邮市菱塘回故乡讲解《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》这堂党课,主持人在总结时说,“(这堂党课)让我们对理想信念有了更深刻的理解,特别是用二十个‘能’进一步阐释了坚定理想信念的深远意义和现实意义。我关注了党课现场,鸦雀无声,大家都在认真听讲。这堂党课对我们无论是做干部,还是做人、做事,都能感到温暖、鼓舞和启迪。”

党课为什么有“温暖、鼓舞、启迪”的力量?因为党课里面有理论、有党性、有事例。大体来说,理论启迪人,党性鼓舞人,事例温暖人。这些要素有了,关键是主讲人怎么讲出党课的力量,把力量讲到听众心中,成为他们做人、做事的力量,成为人生路上奋斗的力量。

首先要立论正确,这是前提。为了把《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》讲准,我把习近平总书记自1982年9月以来关于理想信念的所有论述全部打印出来,一段一段学习,逐字逐句思考,确立自己所讲的论点。在论点确定的基础上,再确定三个部分的框架,把论点摆进去,以理论基础支撑起党课。

其次要躬身入课,就是把自己摆进去、把职责摆进去、把工作摆进去。其中“把自己摆进去”,就是要把自己真实的思想和感情摆进去。自己对理论观点到底是怎么理解的、对党性是怎么认识的、对事例的真实态度是什么,通通都要实事求是地讲出来。这样就能起到“载体”的作用,把理想信念带到听众身边、心里,产生温暖的力量。

再次要联系实际。在基层讲党课,尤其在乡镇讲给乡村(社区)党员、干部听,一定要理论联系实际,多讲事例。从“理在事中,叙事明理”,再到“事由理主,以理引事”,这是很自然的逻辑。聚焦论点,既讲自己经历的真实故事,也讲听众的实际工作,目的就是启迪听众更好地“在岗在行在状态”、创新创优创特色,这样才能够鼓舞人。

最后要讲清关系。就这堂党课而言,要讲清中国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系,每一个共产党员与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关系,一亿多共产党员与近十三亿人民群众的关系,人民群众与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的关系。讲清这几组重大关系,实际就是要讲清中国共产党人在理想信念的指引和激励下,团结带领中国人民通过不懈奋斗,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,以实现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。

只有党课主讲人不断突破自身的局限,展现更强的政治素养、更深的为民情怀、更新的思维方式、更广的视野认知、更严的自律要求、更正的人格品行,才能把党课讲好,用党课的力量温暖人、鼓舞人、启迪人。

(作者系通州区党委党史办主任)

## 从“苏超”看政府的“人民性”

曹静

随着“苏超”赛事推进,其影响力的剧增可谓始料未及,不仅掀起了全省乃至全国的足球热潮,引发世界关注,更让百姓从中看到了人民政府的“人民性”。

**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在绿茵场落地生根**

人民政府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足球是最具影响力的体育赛事,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球迷。

江苏把“城市足球联赛”作为重点项目写入政府工作报告,其勇气和决心的背后,实现了政府从“我想提供什么”的管理思维向“老百姓需要什么”的服务思维的转变。“苏超”让江苏乃至全国球迷有了“解痛药”。

政府搭台,人民唱戏。通过“政府主导+赛区协同+联赛运营”的立体式运作,把政府在后、人民在前,政府引导、人民参与展现得淋漓尽致,从南通“全城主场”的火爆,也可见一斑。

政府主导下的“苏超”几乎看不到官本位的场面与镜头,领导到现场也只是作为普通球迷。官民平等互动,是政府为人民服务的基准姿态。

**“内需”需政府推动,更需人民拉动**

拉动“内需”,既需要有人民的经济性需求,更要有人民的文化性需求。

文化内需的穿透力。“苏超”的文化看到了当年延安文化的群众性、人民性的文化穿透力。“南哥之争”“楚汉之争”“盐水鸭大战大闸蟹”等自嘲式团结、友好式攻击,无不体现出群众性文化的凝聚力。

经济内需的催化力。一张价格低廉的门票,却充满魔力,带动住宿、餐饮、旅游业等领域的消费。在政府部门推动下,“十三太保”的文旅业都风生水起。

有人气才有底气。从一家烧烤店的爱心赞助到数百万赞助费的突飞猛进,赞助商还要排队等候,缘何?场内场外人气太旺,商家自然不请自到。

**带来社会治理新气象**

从赛场的选择到赛场的扩容升级,从食宿交通的保障到观众的进出疏散,从文明观赛到城市形象的展示,等等,无不体现出政府的人文关怀。

文旅体商的跨界融合。在政府的引导下,各地从“客队优惠”到市外、省外的全城性优惠,消融了城市的边界线,也提升了球迷的文明素养。

社会活力的多元共治。“苏超”的成功充分体现了政府巧妙利用社会活力的杠杆,实现社会的多元共治。政府通过制定规划引导社会力量、群众力量参与,形成共治共赢、共玩共乐的社会治理新气象。

(作者单位:张謇企业家学院)

## 如何理解治安防卫不等于正当防卫

陈国坤 吴延溢

日前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(以下简称《治安法》)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修订草案。此次修订的看点之一就是增设了第19条,这是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中正当防卫为类似的条款,因此有媒体将其称为“行政法层面的正当防卫”。然而仅就法条规定而言,该条所规定的是对不法侵害的“制止行为”,并非正当防卫。事实上,从立法技术和法律体系协调性角度看,该条采用“制止行为”而非直接沿用刑法的“正当防卫”概念,是一种合理的立法选择。毕竟,生活中存在很多具有正当性的行为,但它们与刑法专门规定的正当防卫,还是有着重大区别。因此,如何界定该条款所规定的防卫行为,需尽早通过解释予以廓清,并优化执法规则,以避免实践中存在概念偏差导致的风险。

**概念区分**

法律定位与侵害性质不同。正当防卫针对的是“可能构成犯罪的不法侵害”(如杀人、抢劫等),需通过刑事免责来阻却犯罪性。而该条的“制止行为”针对的是“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违法行为”(如轻微殴打、寻衅滋事),其核心在于阻却行政违法性。二者虽同源但分属不同法律层级,倘若直接套用同一术

语,可能会混淆“罪与非罪”的界限。

损害程度与防卫限度的差异。刑法以“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”为过当标准(如重伤或死亡)。而该条将过当标准定为“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较大损害”,并规定情节较轻时不予处罚。此处“较大损害”通常指轻微伤或财产损失,显著轻于刑事标准。如面对徒手殴打时用刀反击,在刑法中可能构成防卫过当,而在治安法中若仅造成轻微伤,可能因“情节较轻”而免罚。

立法意图的针对性不同。正当防卫认定需严格符合起因、时间、对象等要件,而治安法中的侵害往往突发、短暂,要求民警在出警时能快速区分“防卫目的”而非纠缠于术语,因此该条采用“制止行为”意在“避免基层执法机械化”。若将刑法术语降格适用于治安法,如同“高射炮打蚊子”,有违行政法上的比例原则,也可能导致防卫认定僵化。

**现存问题**

尽管立法已作区分,但概念界定不清甚至术语混用,在实践中仍可能导致如下问题。

术语混用引发公众误解:部分媒体将该条简称为“正当防卫条款”,易使公众误认为两法在认定标准上完全一致,

进而对司法结果产生不合理期待,如误以为治安案件可适用“无限防卫权”。

执法中“互殴”认定惯性未根本消除:虽然新法否定“还手即互殴”,但因缺乏实施细则,民警可能延续两种旧思维:一种是唯结果论,只要双方均有损伤,便倾向于调解或双罚;另一种是过度依赖调解,为息事宁人,将本属防卫的行为纳入“互殴”调解范围,变相压缩防卫空间。如“高铁掌掴案”中,还手女子被认定为互殴并处罚,暴露了防卫认定在治安程序中的模糊性。

**优化建议**

概念表述进一步明晰化。对于治安法中的“制止行为”概念,可在配套细则中加以指引性说明,区别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0条规定的正当防卫,适用于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违法行为,逐步促进“治安防卫”概念的确立,以避免混淆行为性质和法律规制的界限。在处罚层面考虑增设免责层级,细化过当处罚的梯度标准:未超必要限度的,一律不处罚;明显超限但无故意的,减轻或免罚;借防卫之名报复的,视同故意违法。

制定独立认定标准。区别于刑事防卫的复杂要件,治安案件应建立更贴近执法场景的认定规则,如防卫前提,即不法侵害的“正在进行”可包含

持续性侵害(如持续推搡、纠缠);限度基准,即以“一般人在紧急状态下的合理反应”为判断标准(如对徒手攻击时用包遮挡不算超限);限制双罚,即明确排除“双方均动手即互殴”的推定,要求必须查明先动手一方及还手方的动机。

强化证据规则与程序监督。对涉冲突案件需全程录音录像,防止因现场证据缺失导致防卫情节被忽略;倘若公安机关认定制止行为为过当,则需承担证明“明显超过必要限度”的举证责任。另外可建立类案指导制度,通过发布指导案例(如“醉酒男殴打店员被反击案”),明确“先动手+手段过激”时还手不属互殴。

《治安法》采用“制止行为”而非直接移植“正当防卫”,本质是立法技术上的理性选择,既避免混淆行政违法与犯罪边界,也契合治安案件快速处置的需求。未来需通过配套细则进一步剥离两者概念,以便在立法上明确区分表述,在执法中构建独立认定规则,在证据上强化程序约束。唯有如此,方能既避免术语混用导致的公众误解,又根治基层执法中的“和稀泥”痼疾,最终实现“法不向不法让步”的制度本意。

(作者单位:南通大学法治现代化研究中心)

## 精准构建青年在乡村创业“强磁场”

顾青山

## 观点

周天宇和他的氨酯汀兰团队,正是这股新力量的生动写照。他的选择不仅基于江南适宜的气候,更源于南通对科创企业与人才的重视,让前沿技术得以在南通的沃土上生根发芽。“海门小窝头”朱家明,借助电商直播的东风,让传统农产品在数字经济的浪潮中焕发新生,拓宽了乡亲们的致富路。董育林则深耕农产品深加工领域,将江南常见的马蹄(荸荠)创新研发成风味独特的植物基乳饮,提升了农产品的附加值,延长了产业链条。这些青年创客,或如谢雄钧般引入无人机重塑农业生产方式,或如吕爽般用现代设计唤醒沉睡的“非遗”,他们从无到有地开拓,从有到优地升级,悄然改变着乡村产业的基因序列,将新业态、新技术、新理念深植于田野阡陌。

**乡土反哺:乡村重塑青年价值坐标**

乡村这片广阔天地,不仅是青年施展才华的舞台,更是重塑其人生价值、安放青春理想的诗意栖居地。相较于都市的“内卷”焦虑、高企成本与疏离感,乡村为青年提供了难得的低成本试错空间、差异化发展赛道以及更为质朴深厚的人

际连接与归属感。曾在都市创业的杨晓云,在义乌李祖村找回了“尊重自然、顺应规律”的生活节奏;南京姑娘陆羽倩在花鸟岛开启冰淇淋店,只为享受“推门见海”的宁静与自在。而在南通,像周天宇这样的青年才俊,也坦言被南通“开放包容、厚重踏实”的城市气质所吸引。乡村的包容性、生态之美以及与土地的紧密连接,让青年得以跳脱单一的成功标准,重新校准人生坐标,在脚踏实地的奋斗中获得更为丰盈的幸福感、成就感和归属感。这种源于乡土的精神馈赠,是钢筋水泥丛林难以复制的宝贵财富。

**共赴未来:构建青年在乡村创业的“强磁场”**

青年与乡村的深度交融、相互成就,非自然天成,亟需政策阳光雨露的滋养与制度沃土的悉心培育。有调研表明,单枪匹马的孤独感、水土不服的适应期、产业链配套不足、投资回报周期漫长等,是返乡创业青年普遍存在的痛点,也正是各地政府精准施策的发力点。南通敏锐捕捉到这一趋势,正积极探索吸引青年返乡入乡创业的“强磁场”。以“江海

英才”计划为引领,设立专项天使投资基金,打造“通创荟”等创业孵化平台,举办“江海英才创业周”等活动招才引智,在通州鲜花小镇、海安雅周现代农业园、海门电商直播基地等地培育充满活力的“乡创空间”。这些举措为青年创客提供了从项目落地、资金扶持到市场对接的全链条服务。周天宇团队在海门常乐镇获得的高效土地协调与融资支持,便是南通服务效能的一个缩影。

百年前,南通先贤张謇倡导“父教育、母实业”,其城乡协调发展的远见卓识,至今仍闪耀着智慧光芒。今天,更多青年创客从“逃离城市”到“扎根乡土”,在江海大地挥洒智慧与汗水,重塑南通乡村的地理与精神版图。我们唯有进一步破除观念壁垒,聚焦青年所需,在公共服务上持续发力,推动城乡资源平等流动,使每一份创新热情都能被乡村温情接纳,才能将这股青春潮涌,汇聚成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南通城乡融合发展的动人篇章。

(作者系南通市党委党校的理论建设与实践创新中心特约研究员)

## 传承张謇企业家精神:培育社会企业正当其时

孙亚南 李安琪

**社会企业的理论基础与历史渊源**

亚当·斯密在《国富论》中提出,市场这只“看不见的手”能促进经济繁荣,但他也在《道德情操论》中指出,社会公益的增长仍需依靠市场之外的道德情操。这一洞察揭示了纯粹市场机制的局限性——无法有效解决分配不公、社会福利等公共问题。长期以来,人们往往在纯粹公益与纯粹商业之间各执一端,对二者的混合地带关注较少。然而,面对日趋复杂的社会问题,仅靠市场或政府都难以提供完美解决方案。社会企业应运而生,成为连接商业效率与社会责任创新载体,既能发挥市场机制的资源配置优势,又能承担社会公益使命,为破解社会治理难题开辟了新路径。

“社会企业”作为概念近年在中国被广泛提及,但作为一种社会实践,其历史悠久且内涵丰富。纵观中外,义利兼顾的商业理念由来已久,未曾间断。西方社会企业的探索可追溯至19世纪,英国欧文创办的“新和谐公社”以及后来被国际合作社联盟誉为典范的“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”,开创了现代合作社运动的先河。这些组织强调民主参与、利益共享,成为社会企业的早期样本。相比之下,中华文明对社会企业理念的孕育更加深厚。社会企业的核心精神与中国传统“义利并举”“天下为公”的思想高度契合。中国古代“公田”“义仓”“族田”“村学”等制度,正是通过集体资源配置和利润反哺社会,实现经济活动与公共利益的有机结合。

**张謇:近代中国社会企业的实践先驱**

进入近代,张謇在南通创办的大生企业集团,将传统精神与现代实业相融合,成为中国早期社会企业模式的开拓者。他将企业和个人收益用于创办敬老院、幼儿园、图书馆、博物馆等公益事业,一生创办370多所学校,探索出一条南通本土化的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模式。他构建的不是单纯营利组织,而是教育、文化、慈善融合的综合型社会企业系统,为南通塑造了完善的公共服务生态,成为社会企业促进本土发展的典型样本。大生企业集团,实际上就是中国最早的社会企业,而张謇则是中国最早的社会企业家。这种“实业救国、教育兴邦”的理想精神已深深融入南通的城市基因。在国家蒙难、内忧外患的历史背景下,尽管张謇殚精竭虑,其宏大的企业体系仍难免因时势风雨而式微。但他开创的社会企业实践,为后人留下了宝贵精神遗产和可资借鉴的本土经验。

**南通社会企业发展的现实基础**

自古以来,南通独特的江海文化就蕴含着慈善基因。一百多年前,著名实业家张謇开创中国近代慈善事业先河,将实业救国与慈善济世相融合;新时代涌现的“莫文隋”、江海志愿者、“磨刀老人”等道德典范,更形成全国瞩目的精神文明“南通现象”。2021年,南通市委、市政府出台建设“慈善之城”实施意见,将慈善提升为城市战略高度。依托深厚的慈善文化传统,南通社会企业发展具备得天独厚的优势条件。

从经济基础看,南通民营经济发达,

企业家精神浓厚,商业创新氛围活跃,为社会企业的市场化运作提供了坚实支撑。从社会土壤来看,南通公益组织蓬勃发展,社会参与意识不断增强,基层治理体系日趋完善,已形成多元协同的资源整合网络。从现实需求看,人口老龄化加速、社会保障需求多元化、青年就业创业支持不足等社会新课题不断涌现,为社会企业参与治理创造了广阔空间。从政策环境看,南通积极探索创新创业与社会治理的融合路径,“慈善之城”建设也为社会企业发展营造了有利氛围,也为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创新支持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**加快培育南通本土社会企业**

南通要实现社会企业的跨越式发展,必须在人才培养、主体孵化、政策保障三个关键维度协同发力,形成系统性的推进格局。首先,全力培育具有社会企业家精神的复合型人才。人才是社会企业发展的根本。当前我国高等教育体系中专门针对社会企业的课程设置还比较匮乏,应依托本地高校资源,推动南通大学等高校率先开设社会企业与社会创新专业课程,构建理论教学、实践训练、项目孵化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,着力培养既具备扎实商业运营能力,又拥有深厚社会关怀情怀和创新思维的复合型人才。同时,可设立“社会企业家奖学金”,专门资助有志于社会企业创新的优秀学子。其次,大力鼓励本土优势企业孵化社会企业。实践证明,由实力雄厚的企业发起的社会企业,因能够借助成熟的管理体系、丰富的资源网络和深厚的社会根基,

成功概率显著高于草根创业模式。南通民营经济发达,为社会企业孵化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。应积极引导这些优势主体通过设立社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,发挥龙头带动效应,吸引更多市场主体投身社会创新实践。再次,完善政策扶持体系。南通作为张謇故里、慈善之城,应加快制定本地社会企业发展扶持政策,在税收减免、资金补助的基础上,进一步在政府采购、用地保障、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。特别要积极争取上级政策突破,力争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社会企业发展试点城市。同时,在社区服务、教育培训、养老照护、乡村振兴等领域推动社会企业模式创新实践,为社会企业提供丰富的应用场景和市场空间。

社会企业的发展必然经历从点到面、由小及大的渐进过程。当前阶段,我们既要有的战略耐心,也要积极的作为,鼓励社会企业家立足本土、深耕细作,在重点领域率先探索,通过“做深做透,以点带面”的实践路径,为江苏乃至全国积累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宝贵经验,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贡献社会企业力量,续写张謇实业报国、慈善济世的时代新篇。

(作者单位:南通大学商学院)

